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Postal Code: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3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环境保护.....	43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供应商.....	57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70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受让取得专利.....	86
第四节 签署页	9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业股份”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2023年8月18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87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8713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714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损益鉴证报告》”）及“中汇会鉴[2023]8715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六、七、八、十、十五章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

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丽水茸世普通合伙人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405 室”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丽水茸世普通合伙人的住所发生变更外，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

行人股东中涉及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未超过 200 人。

（六）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关于质押、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挂牌及摘牌的函、发行人就挂牌、摘牌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的监管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夯实历史出资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青溪磐石的部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青溪磐石因此相应地将该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另经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100001321244277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的经营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美国恒业经营的业务符合联邦政府和特拉华州的法律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泰国新设1家子公司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泰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泰国正在筹建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定位于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拟开展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关于恒业泰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2%，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资

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恒业泰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2. 安徽天元创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联平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于补充事项期间，安徽天元创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戴联平间接持股比例由16%变更为12%。

3. 三门峡市旺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学庆妹妹持有40%股权、魏学庆妹妹的配偶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

（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南正大	委托加工、分子筛	319.27	1.80
莱芜亿达	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	1,281.38	7.21
菲菱物流	货运代理、运输服务	108.86	0.61
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原材料等	59.64	0.3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以下简称“久宙化学品”）			
合计		1,769.15	9.9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正大	分子筛半成品	19.43	0.08
莱芜亿达	原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9.47	0.04
合计		28.90	0.1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合计	270.2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新增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于2019年至2022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于2019年至

2022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提供的担保情况，该等担保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正大	24.7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久宙化学品	41.41
	莱芜亿达	203.55
	菲菱物流	22.35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戴心远共同投资恒业泰国，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戴心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恒业泰国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恒业泰国投资总额3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94万美元，持股98%，戴心远出资6万美元，持股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联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恒分投资、亿堃投资、青溪磐石已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系基于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
4.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
5.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6. 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查询以及查询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国大陆地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向房地产登记

交易管理部门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由“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恒业将拥有的“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举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奉 字不动产权第 013063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工业 用地	抵押
1-2		房屋所 有权			2,995.43	厂房	
2-1	发行人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奉 字不动产权第 013064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33 号	12,033.00	工业 用地	无
2-2		房屋所 有权			8,404.89	厂房	
3-1	发行人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奉 字不动产权第 013071 号	上海市奉贤 区楚华支路 699 号	15,171.70	工业 用地	无
3-2		房屋所 有权			20,853.82	厂房	
4	青岛恒 业	土地使 用权	鲁（2022）平 度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01 号	青岛新河生 态化工科技 产业基地丽 水路 12 号	79,777.00	工业 用地	抵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

48），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住房城乡建设及城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二） 其他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青岛恒业已取得规划与施工许可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 013063 号	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关于核定厂区新建成品仓库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奉规划资源许设[2020]26 号	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817	奉贤区青村镇东至光大路，南至光大路，西至光大路，北至李窑村八组	5,211.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2FX0173D01	青村镇东至光大路，南至光大路，西至光大路，北至李窑村八组	5,211.54
青岛恒业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 12 号	79,777.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0201202260015 号	新河化工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	122,854.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3202211300501	新河化工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	117,005.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青岛恒业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发行人及青岛恒业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工程竣工后应依法验收并取得产权证书。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恒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新增取得的 1 项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授权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中国境内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

境内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与美国恒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泰国投资设立一家境外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3〕21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与加拿大籍自然人戴心远共同投资泰国子公司，名称为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3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 294 万美元，占恒业泰国 98%股权比例，戴心远投资 6 万美元，占恒业泰国 2%股权比例，恒业泰国主要开展各型号分子筛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恒业泰国实际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业泰国已在泰国当地完成公司设立，目前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恒业泰国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

（五）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用途
1	上海桃源里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	1,424.39	2023.07.10-	31.19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用途
	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区光大路 198 号		2024.07.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香港恒业未在中国香港租赁房产或者办公场所。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美国恒业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美国恒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履行过程中没有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业泰国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租赁合同，向 YONGQIANG RUBBER CO.,LTD 租赁位于 55 Moo 6 Bangtoey, Samkhok, Pathumthani. 12160 的厂房作为恒业泰国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年租金 90 万元，租赁期限 6 年，起租日自恒业泰国正式开始生产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尚未正式起租。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七）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少部分无产证房屋外，相关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获得有效的授权许可，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

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重大合同”是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8401042023 0000123	青岛恒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度市支行	28,000.00	2023.08.04	5 年	青岛恒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重大抵押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84100620230005260	青岛恒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青岛恒业	37,023.00	2023.08.04-2028.08.03	“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

3. 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重大保证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合同名称
1	8410012023000029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青岛恒业	28,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84010420230000123）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恒业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

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2023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相关凭证；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恒业泰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

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财政贴息-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减息	2.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其他零星补助	1.59	-	-
合计	4.1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发行人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青岛恒业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青岛恒业为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所辖企业，2021 年 8 月 25 日至结果告知书出具

之日，青岛恒业没有偷税、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恒业蓝天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恒业蓝天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查验文件；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和海关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和海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项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

恒业有限于 1999 年筹建，选址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设立分子筛生产

基地（以下简称“光大路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公司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项目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发行人在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分子筛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但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确认公司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原扩建的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以下简称“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基地，拟淘汰的产线均已拆除。2023 年 7-8 月，化工区生产基地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通过了环评验收，项目扩产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年产分子筛 8,000 吨生产项目的环保现状进行了确认，并由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除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100001321244277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青岛恒业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环审〔2023〕17 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青岛恒业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48），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建设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业无因环境违法行为

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48），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570804510405），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恒业蓝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三） 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48），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建筑安全监督站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新建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发生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 202 人、240 人、220 人、245 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员工总人数（名）		245		220		240		202	
其中：发行人母公司		234		209		232		201	
子公司合计		11		11		8		1	
国内缴纳人数		224	217	201	195	221	207	186	58
国内未缴纳人数		16	23	13	19	12	26	16	144
分类情况 （注）	情形①	9	9	10	10	10	10	13	13
	情形②	3	10	1	6	-	1	1	1
	情形③	2	2	1	1	-	-	-	-
	情形④	2	2	1	2	2	15	2	130

注：情形①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②指：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已于当月离职；情形③指：选择在原单位缴纳或原单位转移手续未完成；情形④指：应当缴纳而未缴纳。

2020-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12 人、13 人和 16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1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正处于试用期，后续将办理缴纳手续，2 人为当月末离职，社会保险停止缴纳，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1 人为原单位转移手续未完成，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20-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44 人、26 人、19 人和 23 人，未缴人数逐年降低，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23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9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7

人为正处于试用期，后续将办理缴纳手续，3 人为当月末离职，公积金停止缴纳，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1 人为原单位转移手续未完成，2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均已在当地缴纳了当地的保险金。

3. 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部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48），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参保人员无社会保险欠缴，无工资拖欠行为，遵守劳动法规定，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570804510405），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业蓝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008435707800248），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3072008570804510405），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恒业蓝天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戴联平与控股股东恒分投资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3〕020 号），确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恒业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环审〔2023〕17 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zgsplcxxgk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核实发行人、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信息；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联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主要客户及其存续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2023 年 1-6 月	1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3,545.21	14.35
	2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	委托代销为主，直销为辅	2,224.12	9.00
	3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1,949.69	7.89
	4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子筛	直销	1,391.51	5.63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205.52	0.8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小计（注）			1,597.03	6.46
	5	深圳市德达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1,214.16	4.91
		合计			10,530.20	42.62
2022 年度	1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子筛	直销	4,231.41	10.29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624.74	1.52
		小计（注）			4,856.14	11.81
	2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原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委托代销	4,153.09	10.10
	3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3,302.54	8.03
	4	杭氧股份	分子筛	直销	2,824.08	6.87
	5	陕西宇辰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废料	直销	2,739.12	6.66
		合计			17,874.97	43.47
2021 年度	1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分子筛等	直销	3,905.68	9.06
	2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3,549.10	8.23
	3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	分子筛等	直销	3,129.70	7.26
	4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	直销	1,586.97	3.68
	5	深圳市德达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筛	直销	1,446.90	3.36
		合计			13,618.36	31.59
2020 年度	1	美国空气产品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3,476.98	15.63
	2	上海酉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粉、原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委托代销	1,623.17	7.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3	杭氧股份	分子筛	直销	1,510.00	6.79
	4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直销	1,474.86	6.63
	5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	直销	1,474.55	6.63
	合计				9,559.57	42.97

注 1：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方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股份，两家公司的股东具有重叠，且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均为侯世杰。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9.57 万元、13,618.36 万元、17,874.97 万元及 10,530.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7%、31.59%、43.47%及 42.6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结合公开渠道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正常经营。

2.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酉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妹妹戴韵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持股比例1.58%。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主要供应商及其存续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陕西宇辰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氢 氧化锂	2,305.93	14.00
	2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及半 成品	1,542.55	9.37
	3	重庆立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506.19	9.15
	4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1,478.18	8.98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氢 氧化锂	1,424.65	8.65
	合计			8,257.50	50.15
2022 年度	1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3,629.92	17.18
	2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3,352.24	15.86
	3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2,771.72	13.11
	4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 铝、分子筛 等	2,703.95	12.79
	5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433.63	6.78
	合计			13,891.46	65.73
2021 年度	1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氢 氧化锂	5,088.17	17.68
	2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2,634.14	9.15
	3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2,609.56	9.07
	4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2,399.55	8.34
	5	上海逢沪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1,998.07	6.94
	合计			14,729.50	51.17
2020 年度	1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1,954.94	15.01
	2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粉	1,945.52	14.93
	3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1,644.04	12.62
	4	淄博炫宝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1,175.58	9.02
	5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840.47	6.45
	合计			7,560.55	58.03

注 1：占比指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费等。

注 2：发行人供应商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与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淄博凤凰股权结构为马浩持股 60%，李霞持股 40%，李霞与马浩为母子关系；淄博中正股权结构为李明持股 33.33%、李光持股 33.33%、马浩持股 31.67%、马永乐持股 1.67%，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光兄弟。其中淄博凤凰股东兼法人李霞与淄博中正实际控制人李明、李光为姐弟关系。淄博凤凰与淄博中正不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560.55 万元、14,729.50 万元、13,891.46 万元及 8,257.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03%、51.17%、65.73%及 50.1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结合公开渠道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正常经营。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褚保章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关于青岛恒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青岛恒业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环境保护”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九）1、/（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九）1、/（3）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九）1、/（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九）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九）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各个主体中，仅发

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恒业涉及生产项目建设，子公司恒业泰国尚处于前期设立阶段，未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青岛恒业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和2022年发行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5,000吨标准煤，其2021年的综合能源消费量高于5,000吨不满10,000万吨标准煤。另经核查，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21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21〕1078号），发行人未被列入2021年规模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名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	发行人	年产分子筛1,000吨、活性氧化铝800吨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1）
				（注2）
2	已建	发行人	年产5,600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奉发改[2013]169号”
3	已建	发行人	年产6,000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奉发改[2022]40号”
4	在建	发行人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注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5	募投	青岛恒业	新型分子筛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审二节能审查准字[2022]第 029 号”

注 1：发行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取得奉贤县计划委员会列入投资计划的批复，该项目报建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开始执行节能审查管理制度。

注 2：发行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逐步扩产，至 2013 年产能达到年产分子筛 8,000 吨，但相关扩产行为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部分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基地，拟淘汰的产线均已拆除。2023 年 7-8 月，化工区生产基地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针对历史上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上海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产能转移搬迁工作，不会对上述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注 3：“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产能不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发行人每年度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万度）	905.55	1,445.12	1,664.28	1,123.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折算-电力（吨标准煤）	1,112.93	1,776.05	2,045.40	1,381.36
蒸汽（万吨）	0.55	0.96	1.23	0.80
折算-蒸汽（吨标准煤）	519.04	906.13	1,160.79	757.28
天然气（万立方米）	73.37	146.05	254.11	146.84
折算-天然气（吨标准煤）	890.96	1,773.49	3,085.62	1,783.06
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2,522.93	4,455.67	6,291.81	3,921.70
营业收入（万元）	24,706.64	41,118.71	43,113.03	22,246.41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2	0.108	0.146	0.17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7.88%	18.98%	25.56%	30.8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³，蒸汽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943.888tce/万吨。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根据发行人节能主管部门上海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有关企业投资管理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对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有关企业投资管理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

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	发行人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奉贤县计划委员会“奉计（99）第 91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B-37）批复同意	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
2	已建	发行人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沪奉发改备 2015-137	沪环保许评 [2014]171 号	沪环保评验 2019-12 号
3	已建	发行人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0-310120-04-01-680689）	沪奉环保许管 [2022]20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在建	发行人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1-310120-04-02-805682）	沪奉环保许管 [2023]54 号	建设中
5	募投	青岛恒业	新型分子筛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0-370283-04-01-702731）	青环审 [2023]17 号	建设中

注：“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产能不变。

发行人在上海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以下简称“光大路生产基地”）及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以下简称“化工区生产基地”）。

光大路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最初设立时的场地，发行人在该厂区投资建设了“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相应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

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发行人在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但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恒业

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确认发行人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发行人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部分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将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基地，拟淘汰的产线均已拆除。2023 年 7-8 月，化工区生产基地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环评批复等程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对光大路基地扩产后的环保现状进行了确认，并对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光大路厂区的产能削减及转移工作。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3）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以下项目的审批：水利：水库、其他水事工程；能源：水电站、核电厂、电网工程、煤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交通运输：新建（含增建）铁路、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内河航运；原材料：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核与辐射：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放射性、电磁辐射设施；海洋：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围填海、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绝密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1）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1999 年 6 月通过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1999 年 04 月 19 日实施）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

筛产品项目”已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经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在建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并于2023年7-8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经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在建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型分子筛项目”已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青环发〔2022〕47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分子筛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主管部门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不属于需提交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目前在建、已建和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落实情况
1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实施	不适用
2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新增 COD _{Cr} 排入环境量约 0.4575 吨/年，新增 NH ₃ -N 排入环境量约 0.0870 吨/年。总量指标由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沪环保评验 2019-12 号验收通过
3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本项目热风炉窑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工燃烧废气中排放的烟尘、SO ₂ 和 NO _x 不纳入总量控制考核，粉尘废气中排放的烟粉尘将纳入总量考核，总量指标由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2.8748t/a，COD 0.4567t/a，氨氮 0.085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3.8584t/a，COD 2.0817t/a，氨氮 0.3896t/a。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9836t/a，COD 1.625t/a，氨氮 0.3041t/a，由建设单位向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	建设中
5	新型分子筛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高盐废水管网排入泽河，COD 排放量为 3.74t/a，总量申请指标为 3.74t/a。总量指标由平度新河化工园提供。	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成的所有项目均已验收，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建设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业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

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成的光大路生产基地和化工区生产基地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光大路 12 号 (注 1)	9131000013212442 77001P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主登记	2020.10.28- 2025.10.27
2	楚华支路 699 号	9131000013212442 77002P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COD、氨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06.21- 2028.06.20

注 1：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 号），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恒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环保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建设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恒业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恒业泰国为境外子公司且尚处于前期设立阶段，目前无需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下：“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并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楚华支路 699 号 (注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0	300	达标
		氨氮 (mg/L)	7.43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4.35	100	达标
		总磷 (mg/L)	4.54	8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kg/h)	18.2*0.191	30*1.5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22*0.0152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57*0.0314	100	达标
		烟尘 (mg/m ³)	3.40	200	达标
		黑度 (级)	<1	1	达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0.350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mg/m ³)	0.053	0.3	达标
光大路 12 号 (注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9.7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7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93	100	达标
		总磷 (mg/L)	1.26	8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6.8*0.0117	30*1.5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9*0.0123	2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3*0.106	100	达标
		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 1：楚华支路 699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各期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总排口监测最高值。废水排放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废气排放标准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注 2：光大路 12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各期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监测最高值。废水排放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标准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体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废水和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项目位置	主要处理设施	台（套）数	处理能力
废水	光大路 12 号	厂区废水站	1	384m ³ /d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3	满足除尘后达标排放标准
废水	楚华支路 699 号	污水处理站	1	600m ³ /d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满足除尘后达标排放标准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各期监测次数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监测次数（次）	13	22	11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244.71	160.04	78.80	20.85
环保成本费用	139.86	48.71	108.75	24.59
环保投入合计	384.58	208.75	187.55	45.44

环保投资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是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的各种废弃物清运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匹配、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2021年度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较高系发行人耗用较多污水处理用耗材所致，2021年发行人生产较多锂分子筛，其离子交换步骤会产生较多碱性废水，故需要耗用较多耗材用于中和碱性废水，故锂分子筛生产量大的年度环保成本费用较大。2023年1-6月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较高系发行人新建项目的环保咨询、检测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详见本题之“1、/（4）/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详见本题之“1、/（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良好，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对公司出具过相关监管措施。2023年9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在上海市奉贤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2、外协采购、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外协采购加工及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及流水核查情况、关键人员重合情况、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入股或入股发行人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三）/1、/（2）根据对 OEM 外协商生产成本的核定测算，OEM 外协商的利润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三）/1、/（3）公司向不同 OEM 外协商采购单价的对比”、“（三）/2、河南正大、莱芜亿达等外协供应商的连续亏损原因”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生产工艺、工序等说明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差异，外协和委托加工涉及的工艺环节，外协采购、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外协采购加工及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和市场公开报价的匹配性等。

2、外协采购、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外协采购加工及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OEM 外协、委托加工及外购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采购	10,111.10	61.88	11,843.80	56.82	22,152.73	77.74	7,969.25	62.09
OEM 外协采购	4,913.44	30.07	8,154.08	39.12	6,117.22	21.47	4,580.37	35.69
——分子筛及半成品	3,508.05	21.47	6,030.74	28.93	3,851.65	13.52	2,617.84	20.4
——活性氧化铝	1,405.39	8.60	2,123.34	10.19	2,265.58	7.95	1,962.53	15.29
委托加工	368.46	2.25	304.22	1.46	135.2	0.47	49.66	0.39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子筛	281.94	1.73	299.25	1.44	127.87	0.45	42.61	0.33
——原粉	84.87	0.52	-	-	-	-	-	-
——其他	1.65	0.01	4.97	0.02	7.33	0.03	7.05	0.05
外购产品	947.58	5.80	542.16	2.60	91.95	0.32	235.78	1.84
合计	16,340.58	100.00	20,844.26	100.00	28,497.10	100.00	12,835.06	100.00

注：外购产品为外购的分子筛成品及活化粉。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及半成品、活性氧化铝自主生产、OEM 外协和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子筛及半成品	自产	12,277.90	76.41	15,899.40	71.52	23,079.78	85.29	11,819.76	81.63
	OEM 外协	3,508.05	21.83	6,030.74	27.13	3,851.65	14.23	2,617.84	18.08
	委托加工	281.94	1.75	299.25	1.35	127.87	0.47	42.61	0.29
	合计	16,067.89	100.00	22,229.39	100.00	27,059.30	100.00	14,480.21	100.00
其中： ——A型	自产	202.31	7.58	1,851.08	29.46	2,097.52	41.62	2,284.09	52.47
	OEM 外协	2,185.00	81.86	4,133.83	65.78	2,813.84	55.84	2,026.77	46.56
	委托加工	281.94	10.56	299.25	4.76	127.87	2.54	42.61	0.98
	小计	2,669.25	100.00	6,284.16	100.00	5,039.23	100.00	4,353.47	100.00
——X型	自产	5,383.59	83.24	10,549.55	84.76	7,596.92	87.98	8,224.64	93.30
	OEM 外协	1,083.98	16.76	1,896.91	15.24	1,037.81	12.02	591.07	6.70
	小计	6,467.57	100.00	12,446.46	100.00	8,634.73	100.00	8,815.71	100.00
——锂分子筛	自产	6,692.01	96.55	3,498.78	100.00	13,363.57	100.00	1,263.77	100.00
	OEM 外协	239.07	3.45	-	-	-	-	-	-
	小计	6,931.07	100.00	3,498.78	100.00	13,363.57	100.00	1,263.77	100.00
活性氧化铝及半成品	自产	109.72	7.24	7.69	0.36	-	-	27.01	1.36
	OEM 外协	1,405.39	92.76	2,123.34	99.64	2,265.58	100.00	1,962.53	98.64
	合计	1,515.11	100.00	2,131.03	100.00	2,265.58	100.00	1,989.54	100.00

注：自产金额为自产的产成品入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 A 型分子筛同时有自产、OEM 外协和委托加工；X 型分子筛主要为自产，2022 年 OEM 外协有所增加；锂分子筛基本为自产，仅 2023 年 1-6 月向 OEM 外协商采购了少量的锂分子筛半成品；活性氧化铝基本为 OEM 外协，仅有很少量的自产。

因此，以下关于外协采购、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及公允性的分析以 A 型及 X 型成型分子筛为主。

（1）外协采购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及外协采购加工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A 型分子筛、X 型分子筛的自主生产、OEM 外协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 型分子筛	自产单位成本	15.08	13.09	9.55	9.41
	OEM 外协单价	9.52	9.74	8.51	7.90
	价差	5.56	3.35	1.04	1.51
	差异率	36.88%	25.59%	10.89%	16.05%
X 型分子筛	自产单位成本	15.83	15.18	12.85	12.83
	OEM 外协单价	10.79	10.76	9.20	-
	价差	5.03	4.42	3.65	/
	差异率	31.81%	29.12%	28.40%	/
合计	自产单位成本	15.80	14.83	11.95	11.89
	OEM 外协单价	9.66	9.94	8.51	7.90
	价差	6.14	4.89	3.44	3.99
	差异率	38.87%	32.97%	28.79%	33.56%

注：差异率=（自产单位成本-OEM 外协单价）/自产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主生产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单位成本高于 OEM 外协的单位采购成本。

为了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将公司 A 型及 X 型分子筛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构成与 OEM 外协主要品种的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A 型及 X 型 分子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主 生产	OEM 外协	自主 生产	OEM 外协	自主 生产	OEM 外协	自主 生产	OEM 外协
单位材料成本	9.22	6.26	8.81	6.44	6.70	5.60	6.36	4.85
单位加工成本	5.32	1.81	4.83	1.96	3.96	1.54	4.16	1.50
单位包装费	1.26	0.71	1.18	0.44	1.29	0.38	1.37	0.57
单位运输费	-	0.18	-	0.14	-	0.10	-	0.22
外协商利润额	-	0.90	-	0.98	-	0.94	-	1.04
合计	15.80	9.86	14.83	9.97	11.95	8.55	11.89	8.18

注：自产的单位加工成本为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的合计数。OEM 外协产品的成本构成是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和成本情况，根据外协商生产的品种，考虑其生产加工状况、当地人工和能源动力价格等因素，测算外协品种的原材料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外协商的加工成本，并根据采购价格计算得出外协商的利润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主生产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及包装材料成本整体高于 OEM 外协产品，且单位人工、单位能源动力及单位制造费用合计高于 OEM 外协商的单位加工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品种差异使得自产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和包装材料成本整体高于 OEM 外协产品单位材料成本

公司分子筛的产品型号众多，销售价格也不同，自产产品与 OEM 外协产品在品种上存在差异，进而使得单位原材料成本和包装材料成本存在差异。

OEM 外协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主要品种有：329、409、017、358、391、118，报告期内上述品种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全部 A 型及 X 型分子筛 OEM 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7.21%、71.38%、82.22%及 80.72%。自主生产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主要品种有：398D、148Z、298、398P、391、391D、147、119，报告期内上述自产品种的合计入库成本占全部 A 型及 X 型分子筛自产比例分别为 56.53%、60.16%及 58.74%及 60.27%。不同品种的分子筛因原材料及配比不同，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自产品种的材料成本整体高于 OEM 外协品种的材料成本，进而使得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高于 OEM 外协的单位采购成本。

发行人分子筛产品存在两种类型的包装，包括桶装和编织袋包装，桶装及编织袋包装成本差异较大。自产主要品种的包装物以铁桶为主，单位包装费较

高，而 OEM 外协主要品种的包装物既有编织袋也有铁桶，整体单位包装费会低于自产单位包装费。整体来看，自产产品的单位包装成本高于 OEM 产品。

综上，公司自主生产分子筛的原材料成本及包装材料成本整体高于 OEM 外协产品，因此，自主生产分子筛的单位成本高于 OEM 外协单位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2) 自产产品的单位人工、单位能源动力及单位制造费用合计整体高于 OEM 外协商单位加工成本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单位人工、单位能源动力及单位制造费用合计与 OEM 外协商单位加工成本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OEM 外协商所处的河南、山东等地相较于上海，人力成本和天然气等能源动力的成本更低；同时，每家 OEM 外协商涉及的产品型号单一，切线相对较少，生产效率相对较高。

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在地山东为例，其当地员工工资水平及能源动力成本与上海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山东省	未披露	8.48	7.96	7.49
	上海市	未披露	14.62	13.68	12.41
天然气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山东省	未披露	2.57	2.58	2.65
	上海市	5.09	5.27	4.29	3.28
蒸汽采购单价（元/吨）	山东省	未披露	178.21	166.50	183.86
	上海市	377.62	344.17	296.28	294.86

注：山东省的天然气、蒸汽采购单价选取自当地拟上市企业的披露数据。

同时，由于发行人生产成型分子筛型号众多，不同型号成型分子筛的生产涉及切线，会带来部分产能损失；每家 OEM 外协商生产的产品型号单一，连续化生产具有效率优势，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

整体来看，公司自主生产分子筛的单位人工、单位能源动力及单位制造费用合计整体高于 OEM 外协商单位加工成本，进而，公司自主生产分子筛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于 OEM 外协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分子筛的外协采购单价与公司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协采购具有公允性。

（2）委托加工的成本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加工情况，主要系晶化、离子交换、活化等工序。由于公司委外加工的系部分工序，无法与公司自产的成本进行比较，因此，将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涉及分子筛的委托加工情况对比如下：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河南正大	281.94	4.14	299.25	3.48	3.62	2.21	-	-
安徽天普克	-	-	-	-	59.97	6	-	-
安徽中宝	-	-	-	-	64.29	5.04	-	-
漳州燕丹	-	-	-	-	-	-	42.61	3.01
合计	281.94	4.14	299.25	3.48	127.87	5.25	42.61	3.01

河南正大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晶化、交换、活化等，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成型、活化等，且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委托加工的加工费中包含部分辅料的材料成本，故委托加工单价更高。

因此，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的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及辅料不同所致，委托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及流水核查情况、关键人员重合情况、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入股或入股发行人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1、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键人员重合情况、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入股或入股发行人等、是否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外协商及原粉供应商淄博凤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供应商性质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万元）				约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	OEM 外协商	是（注 1）	2020.5.14	300	徐海 88.00%、郑琳 7.00%、刘小平 2.50%、焦绍宗 2.50%	319.27	451.56	539.81	-	100%	60%	100%	-
2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	OEM 外协商	是（注 2）	2016.11.11	1,920	山东新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0%、发行人 37.50%、陈玉文 17.83%、都传荣 4.57%	1,281.38	2,703.95	1,007.07	243.98	64%	56%	27%	25%
3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分子筛	OEM 外协商	否	2011.9.20	300	李明 33.33%、李光 33.33%、马浩 31.67%、马永乐 1.67%	1,542.55	3,352.24	2,634.14	1,644.04	100%	100%	100%	100%
4	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OEM 外协商	是（注 3）	2002.12.19	1,150	洪瑞仁 65.00%、蔡东风 5.00%、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 30.00%	59.64	64.96	959.54	589.51	1.80%	0.79%	11.86%	10.19%
5	淄博炫宝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OEM 外协商	否	2009.12.15	3,100	仇道跃 58.06%、仇猛 41.94%	919.42	922.79	584.72	1,175.58	38.95%	25.86%	19.46%	39.26%
6	安徽天普克环保吸	分子筛	OEM 外协商	否	2017.11.22	500	李井涛 99.80%、陈德玲 0.20%	1,258.38	1,193.44	362.94	357.4	43.50%	34.50%	27.50%	32.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供应商性质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万元）				约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附材料有限公司														
7	安徽中宝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	OEM外协商	否	2019.3.6	5,000	宋养正 60.00%、徐中国 40.00%	495.49	202.55	183.32	-	48%	小于10%	小于10%	-
8	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	分子筛	OEM外协商	否	2004.5.9	1,008	沈伟明 32.00%、沈孝祺 68.00%	-	-	259.31	598.2	-	-	6.20%	19.60%
9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	原粉供应商	否	1994.6.9	160	李霞 40.00%、马浩 60.00%	1,478.18	2,771.72	2,609.56	1,954.94	53%	52%	63%	72%

注 1：公司将河南正大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河南正大为子公司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的公司，为公司 PSA 分子筛的 OEM 外协商。河南正大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张维兴 88%、郑琳 7%、刘小平 2.5%、焦绍宗 2.5%。因张维兴后续加入了发行人，负责公司青岛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其于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河南正大的股权。基于此，公司与河南正大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芜亿达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3：报告期内，久宙化学品为发行人曾参股的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将其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宙化学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

（1）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久宙化学品 2019 年 6 月前曾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河南正大、淄博中正、淄博凤凰、淄博炫宝、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无锡赛利不存在发行人入股的情形。

（2）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淄博炫宝、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无锡赛利等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莱芜亿达 37.50%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褚保章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财务部部长赵卫强担任其监事；除上述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上述供应商关键人员重合情况。

（4）河南正大、淄博中正、淄博凤凰对发行人存在依赖；上述其他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2、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供应商”之“（二）/2、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的相关情况”中对主要供应商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及流水核查情况、关键人员重合情况、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入股或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外，前述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主要供应商继续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6 月，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久宙化学品及淄博凤凰对发行人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如下：

（1）河南正大

根据发行人及河南正大的说明，河南正大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供货，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河南正大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0%和 100%，河南正大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2）莱芜亿达

根据发行人及莱芜亿达的说明，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莱芜亿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 25%、27%、56%和 64%，莱芜亿达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3） 淄博中正

根据发行人及淄博中正的说明，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淄博中正基本均向发行人供货，淄博中正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4） 淄博凤凰

根据发行人及淄博凤凰的说明，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淄博凤凰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3%、52%和 53%。鉴于淄博凤凰其他客户基本系发行人 OEM 外协商，相应生产的成型分子筛最终销售给发行人，故可认为淄博凤凰基本均向发行人供货，淄博凤凰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5） 久宙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久宙化学品的说明，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久宙化学品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 10.19%、11.86%、0.79%和 1.80%，久宙化学品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三）说明认定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利润空间合理性的具体证明依据、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的公允性，河南正大、莱芜亿达等外协供应商的连续亏损原因，相关外协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说明认定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利润空间合理性的具体证明依据、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的公允性

（2）根据对 OEM 外协商生产成本的核定测算，OEM 外协商的利润率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和成本情况，根据外协商生产的品种，考虑其生产加工状况、当地人工和能源动力价格等因素，测算外协品种的原材料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外协商的加工成本，根据采购价格计算得出外协商的利润额，衡量外协商的利润率水平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核定测算的 OEM 外协商利润率情况如下：

OEM 外协商	主要产品	测算出的主要产品的利润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淄博中正	分子筛	8.88%	10.33%	12.60%	12.10%
河南正大	分子筛	11.15%	8.14%	8.11%	-
莱芜亿达	活性氧化铝	8.49%	11.76%	5.74%	11.43%
久宙化学品	活性氧化铝	7.71%	3.15%	8.23%	11.41%

莱芜亿达 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活性氧化铝的原材料氢氧化铝月均单价快速上涨，其他时间价格波动相对平稳；公司测算材料成本的时候，使用的是入库当月的氢氧化铝公开市场中间价，而莱芜亿达实际的采购单价与订单时间、生产周期具有一定关系，一般会提前进行采购，因此在此种情况下，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测算的材料成本会比供应商的实际成本要高，因此，测算的利润率比实际偏低。

久宙化学品 2022 年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 2022 年起双方就未再签订新的订单，也未再调整过结算价格，2022 年采购的产品是用 2021 年购入的较高价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的，而结算价格没有相应提升，故利润率较低。

综上，公司根据核定的外协商成本，推算 OEM 外协商的合理利润率，以确保核定的外协商利润率在合理空间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具有公允性。

（3）公司向不同 OEM 外协商采购单价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 OEM 外协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单价 (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单价 (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单价 (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分子筛								
淄博中正	10.26	6.32%	9.77	-1.71%	8.45	-0.71%	8.30	5.06%
河南正大	10.20	5.72%	10.00	0.60%	10.10	18.68%	-	-
安徽天普克	8.48	-12.14%	9.60	-3.42%	8.46	-0.59%	8.26	4.56%
无锡赛利	-	-	-	-	7.01	-17.63%	7.15	-9.49%
安徽中宝	8.16	-15.46%	8.21	-17.40%	7.50	-11.87%	-	-
莱芜亿达	10.23	6.08%	10.71	7.75%	-	-	-	-
合计	9.65		9.94		8.51		7.90	

类型	2023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元/公 斤)	价格差 异率	单价 (元/公 斤)	价格差 异率	单价 (元/ 公斤)	价格差 异率	单价 (元/公 斤)	价格差 异率
活性氧化铝								
莱芜亿达	6.78	13.00%	6.02	1.52%	5.22	-11.07%	5.22	-7.28%
上海久宙	5.27	-12.17%	8.50	43.34%	7.77	32.37%	7.98	41.74%
淄博炫宝	5.75	-4.25%	5.69	-4.05%	5.26	-10.39%	5.02	-10.83%
合计	6.00		5.93		5.87		5.63	
半成品								
淄博中正	9.83	2.26%	9.51	-0.82%	9.69	0.00%	8.77	3.56%
河南正大	-		10.80	12.55%				
安徽天普克	7.23	-24.82%	9.61	0.15%			4.69	-44.61%
安徽中宝	11.22	16.66%						
莱芜亿达	-		9.52	-0.72%				
合计	9.62		9.59		9.69		8.47	

注：价格差异率=（各 OEM 外协商的采购单价-全部 OEM 外协采购均价）/全部 OEM 外协采购均价。

1) 分子筛

由上表可知，分子筛在不同 OEM 外协商的采购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与 OEM 外协采购的分子筛平均采购单价的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

2023 年 1-6 月安徽天普克及安徽中宝采购价格较低，系公司当年向安徽天普克及安徽中宝主要采购的是单价较低的 4A 分子筛，该类型分子筛工艺难度较低，且原材料成本较低。

2022 年安徽中宝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安徽中宝主要采购的是单价较低 4A 分子筛，该类型分子筛工艺难度较低，且原材料成本较低。

2021 年河南正大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向河南正大采购的为单价较高的 PSA 分子筛，其生产工序比其他 A 型分子筛更复杂。安徽中宝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与 2022 年相同。无锡赛利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其采购的 3A 分子筛使用的是之前购买的低价原材料进行生产，故原材料成本较低。

2) 活性氧化铝

由上表可知，2020-2022 年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久宙化学品主要系采购为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包含碳酸钾的投料，在生产工艺难度上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因此采购单价高于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

2023 年 1-6 月莱芜亿达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的占比大幅增加，拉高了整体的活性氧化铝采购单价；而公司当年向淄博炫宝采购的主要为普通活性氧化铝，其采购单价更低，向久宙化学品采购的主要为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的半成品，其采购单价同样较低。

3) 半成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OEM 外协商的半成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外协商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向淄博中正采购 X 型分子筛半成品，而向其他 OEM 外协商采购的为少量 A 型分子筛半成品及锂分子筛半成品。

2023 年 1-6 月安徽天普克采购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全部为单价较低的 A 型分子筛半成品；安徽中宝采购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单价较高的锂分子筛半成品。

2022 年河南正大采购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全部为单价较高的 PSA 分子筛半成品。

2020 年安徽天普克采购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单价较低的 A 型分子筛半成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 OEM 外协商的交易定价合理，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具备公允性。

2、河南正大、莱芜亿达等外协供应商的连续亏损原因

河南正大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正式生产，投产之前无产品收入，投产当年产销规模较小，故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出现亏损。

2022 年度，河南正大的产能及人员均有所增加。2021 年 12 月，固定资产原值由 252.17 万元增加至 511.52 万元，2022 年度人员数量也相应增加，但受公共事件卫生管理、电力管控等原因，2022 年度累计停产近三个月，开工率较低导致成本及费用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度亏损。

2023 年 1-6 月，随着河南正大的产能爬坡，亏损情况有所改善。

2、莱芜亿达亏损的原因

莱芜亿达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主要系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活性氧化铝和分子筛产品，2020-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莱芜亿达采购的活性氧化铝、分子筛及半成品等金额合计分别为 243.98 万元、1,007.07 万元、2,703.95 万元和 1,281.38 万元，随着发行人对莱芜亿达采购量的提升，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逐年提升，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莱芜亿达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24%、10.76%，在发行人对 OEM 厂商合理利润率 8-12%合理范围之内。2020 年度莱芜亿达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较低，而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低所致，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对其采购额的提升，毛利率转正。

2020 年度，莱芜亿达对恒业微晶销售额及占比较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低，同时期间费用较高，从而出现亏损。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莱芜亿达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较高，且材料贸易业务存在亏损所致。莱芜亿达生产产品相对单一，销售客户数量较少，但其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莱芜亿达从 2021 年开始，与其他客户开展材料贸易业务，但是该业务持续亏损。

综上，莱芜亿达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其亏损主要系其自身期间费用较高及与材料贸易业务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回复如下：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一、向参股公司的采购									
久宙化学 品（注 1）	活性氧化 铝、原材 料等	59.64	0.34	64.96	0.24	959.54	3.27	589.51	3.53
莱芜亿达 （注 2）	活性氧化 铝、分子 筛等	1,281.38	7.21	2,703.95	10.09	1,007.07	3.44	243.98	1.46
二、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									
上海酉立	原粉	-	-	-	-	0.66	0.002	30.35	0.18
菲菱物流	货运代 理、运输 服务	108.86	0.61	548.01	2.05	424.5	1.45	412.76	2.47
河南正大 （注 3）	委托加工、 分子筛	319.27	1.80	451.56	1.69	539.81	1.84	-	-
合计		1,769.15	9.95	3,768.48	14.07	2,931.58	10.00	1,276.60	7.64

注 1：报告期内，久宙化学品为发行人曾参股的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将其 3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宙化学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注 2：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芜亿达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3：公司将河南正大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河南正大为子公司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的公司，为公司 PSA 分子筛的 OEM 外协商。河南正大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张维兴 88%、郑琳 7%、刘小平 2.5%、焦绍宗 2.5%。因张维兴后续加入了发行人，负责公司青岛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其于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河南正大的股权。基于此，公司与河南正大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久宙化学品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宙化学品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活性氧化铝 及半成品	59.64	0.34	64.96	0.24	753.48	2.57	563.20	3.37
其他	-	-	-	-	206.07	0.70	26.31	0.16
合计	59.64	0.34	64.96	0.24	959.54	3.27	589.51	3.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久宙化学品采购活性氧化铝及原材料碳酸钠等产品，主要系公司产能受限，需通过 OEM 外协商采购相关产品作为产能的补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活性氧化铝								
久宙化学品	59.64	5.27	64.96	8.50	753.48	7.77	546.23	7.98
莱芜亿达	426.33	6.78	1,181.83	6.02	927.38	5.22	243.98	5.22
淄博炫宝	919.42	5.75	876.55	5.69	584.72	5.26	1,172.32	5.02
碳酸钠	-							
久宙化学品	-	-	-	-	206.07	1.84	25.84	1.17
上海环发	-	-	-	-	10.02	3.04	-	-
久宙化工	90.39	2.35	69.48	2.41	140.98	3.15	-	-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氧化铝基本为 OEM 外协采购，外协商包括久宙化学品、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2 年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久宙化学品主要系采购为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包含碳酸钾的投料，在生产工艺难度上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因此采购单价高于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

2023 年 1-6 月久宙化学品采购单价较之前年度降低，其采购单价与淄博炫宝差异较小，与莱芜亿达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久宙化学品及淄博炫宝采购的主要为单价较低的普通活性氧化铝，而向莱芜亿达采购的主要为单价较高的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

2021 年公司从久宙化学品采购的碳酸钠均价低于从其他方采购的均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第四季度碳酸钠市场价格上升，公司从久宙化学品的采购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相对单价较低。

报告期间，碳酸钠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由上可知，公司从就久宙化学品采购碳酸钠单价符合市场的价格走势，具有公允性。

对于公司从久宙化学品采购的其他产品，整体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整体来看，公司与久宙化学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莱芜亿达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莱芜亿达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活性氧化铝	426.33	2.40	1,181.83	4.41	927.38	3.17	243.98	1.46
分子筛及半成品等	855.05	4.81	1,522.11	5.68	79.68	0.27	-	-
合计	1,281.38	7.21	2,703.95	10.09	1,007.07	3.44	243.98	1.46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参股莱芜亿达，持有其 37.50%的股权，为发行人提供活性氧化铝产品。莱芜亿达位于山东省，能获得上游原料端的采购优势，并能作为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双方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活性氧化铝								
莱芜亿达	426.33	6.78	1,181.83	6.02	927.38	5.22	243.98	5.22
久宙化学品	59.64	5.27	64.96	8.50	753.48	7.77	546.23	7.98
淄博炫宝	919.42	5.75	876.55	5.69	584.72	5.26	1,172.32	5.02
成型分子筛-391								
莱芜亿达	369.59	10.22	354.86	10.91	-	-	-	-
成型分子筛-329								
莱芜亿达	243.79	9.83	230.61	10.34	-	-	-	-
淄博中正	413.19	10.26	1,289.14	9.88	1,105.02	8.16	631.36	8.26
成型分子筛-119								
莱芜亿达	31.13	10.69	127.54	10.79	-	-	-	-
安徽天普克	-	-	-	-	9.28	9.20	-	-
成型分子筛-118								
莱芜亿达	111.08	10.82	466.17	10.91	-	-	-	-
淄博中正	-	-	101.56	10.90	-	-	-	-
成型分子筛-128								
莱芜亿达	-	-	120.34	10.09	-	-	-	-
成型分子筛-108								
莱芜亿达	61.09	10.80	-	-	-	-	-	-

活性氧化铝的采购单价分析参见本题之“1、关联采购”之“(1) 久宙化学品”中内容。

同一品种的分子筛，莱芜亿达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与莱芜亿达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上海酉立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酉立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原粉	-	-	-	-	0.66	0.002	30.35	0.18

上海酉立协助公司从同行业公司处采购些原粉，交易金额很小，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菲菱物流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菲菱物流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货运代理、 运输服务	108.86	0.61	548.01	2.05	424.50	1.45	412.76	2.47

菲菱物流从事出口的货物运输代理及货物运输服务，报告期内，菲菱物流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服务，少量提供了公司产品采购端的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对于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服务，在国内段，菲菱物流主要提供了订舱、装货封柜、厂到港口运输，代理海上运输服务及代理报关服务，对菲菱物流来说，上述货运代理服务的成本包括订舱费、THC 费用、文件费、拖车费、报关费、操作费、单证费及其他杂项费用（以上合称“货运代理服务成本”）；在国外段，在 CIF/CFR/DDU 等贸易模式下，货物出口发生的海运费由菲菱公司代为结算。海运费的单价受航线国际燃油价格以及海运供需关系的影响而波动，自 2020 年以来单价呈上涨趋势，关于海运费部分菲菱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

1) 国内段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菲菱物流及其他货代公司国内段服务的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	菲菱物流	鼎领上海	Edison	Rhenus Project Logistics China Ltd	UNITEX SHA
国内段报价	3,600~3,700 元/20GP 4500元/40GP	-	-	-	4,575元/40GP
国内段报价 (不含拖车费)	2,300~2,400 元/20GP 3,000~3,100 元/40GP	2,400元/20GP	2,056元/20GP	2,950元/40GP	-

注：20GP/40GP 代表不同通用型集装箱尺寸。

经对比，菲菱物流国内段服务的报价与其他货代公司差异不大，具备公允性。

2) 国外段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国外段涉及的费用主要为海运费，菲菱物流与公司的定价标准为成本加成，对于美国线/欧洲线的货物出口的定价，菲菱物流的定价与菲菱物流实际承担的海运成本价差为 100 美元/小箱及 200 美元/大箱；对于韩国/台湾线的货物出口，菲菱物流的定价与菲菱物流实际承担的海运成本价差一般为 50~70 美元/小箱；100~150 美元/大箱。据了解，市场上其他货代公司的定价标准基本在上述区间，差异不大。因此菲菱物流国外段服务的报价与其他货代公司差异不大，具备公允性。

由上可知，菲菱物流中间赚取的差价合理，参考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公司市场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 河南正大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正大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分子筛及 半成品	37.33	0.21	152.31	0.57	536.19	1.83	-	-
委托加工	281.94	1.59	299.25	1.12	3.62	0.01	-	-
合计	319.27	1.80	451.56	1.69	539.81	1.84	-	-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南正大采购成型分子筛及半成品，主要系公司产能受

限，需通过 OEM 外协商采购相关产品作为产能的补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 OEM 外协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成型分子筛-017								
河南正大	37.33	10.20	22.75	10.00	536.19	10.10	-	-
安徽天普克	-	-	197.06	10.20	-	-	-	-
半成品-058JH								
河南正大	-	-	129.56	10.80	-	-	-	-
安徽天普克	-	-	46.72	10.89	-	-	-	-

由上表可知，河南正大 OEM 外协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 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河南正大委托加工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 0 万元、3.62 万元、299.25 万元和 281.94 万元。自 2022 年起委托加工业务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开始委托河南正大加工部分 PSA 分子筛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河南正大委托加工的品种主要为 A 型分子筛的 058 成品，公司与河南正大的 058 成品委托加工费按照 2,000 元/吨结算，公司与 OEM 外协商其他 A 型分子筛主要产品如：329、391、409，成本拆分后其加工费约为 1,700 元/吨-1,850 元/吨，058 成品的委托加工费整体高于其他 A 型分子筛的 OEM 外协加工费，主要系 058 为 A 型分子筛中的 PSA 分子筛，其生产过程比其他 A 型分子筛产品多了晶化、交换两道工序，故河南正大委托加工费高于 OEM 外协加工费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河南正大的委托加工费具备公允性。

整体来看，公司与河南正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一、向参股公司之间的销售									
美国恒业 （注 1）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5.07	0.64	814.56	3.66
久宙化学 品	分子筛	-	-	-	-	-	-	4.40	0.02
莱芜亿达	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	9.47	0.04	47.41	0.12	14.79	0.03	-	-
二、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									
上海酉立	委托代销	-	-	-	-	1,289.58	2.99	1,623.17	7.30
河南正大	分子筛半成品	19.43	0.08	-	-	-	-	-	-
合计		28.90	0.12	47.41	0.12	1,579.44	3.66	2,442.13	10.98

注 1: 美国恒业自 2021 年 4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上表中, 2021 年公司与美国恒业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3 月。

(1) 美国恒业

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恒业关联销售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成型分子筛	265.46	0.62	645.29	2.90
活化粉	-	-	21.93	0.10
活性氧化铝	9.62	0.02	59.75	0.27
其他吸附剂	-	-	0.41	0.00
原材料	-	-	87.17	0.39
合计	275.07	0.64	814.56	3.66

报告期内美国恒业主要向公司采购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及原材料等产品。

美国恒业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企业, 从事美国市场的分子筛客户开发和销售, 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

报告期期初, 香港恒业持有美国恒业 49%的股权, 美国恒业为公司参股公司, 另一股东何涛持有其 51%的股权。2021 年 4 月 13 日, 香港恒业收购何涛所持有的美国恒业 31%股权, 收购完成后, 香港恒业持有其 80%的股权, 何涛

持有其 20%的股权，进而成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目前全球分子筛市场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例如北美、欧盟地区，美国恒业自成立以来，在北美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进而美国恒业作为公司的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后在北美市场进行销售，因此，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 A 型分子筛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美国恒业	220.46	1.11	467.37	1.17
其他客户	1,104.03	1.09	4,588.65	1.15

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 A 型分子筛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X 型分子筛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美国恒业	45.00	1.14	164.95	1.31
其他客户	491.95	1.19	2,431.42	1.27

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 X 型分子筛的品种为 13X 型分子筛，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13X 型分子筛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锂分子筛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美国恒业	0.67	10.14
其他客户	3,231.65	9.69

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锂分子筛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其他分子筛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美国恒业	12.30	6.74
其他客户	0.32	5.30

2020 年，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其他分子筛细分品种为 XCP-T260，收入金额较小，同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类似规格 XCP-T220 作为比较，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活化粉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美国恒业	21.93	1.54
其他客户	57.83	1.46

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活化粉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6) 活性氧化铝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美国恒业	9.62	0.99	59.75	0.84
其他客户	868.77	0.75	2,882.34	0.85

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活性氧化铝的品种为脱水活性氧化铝，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活性氧化铝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7) 其他吸附剂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美国恒业	0.41	0.45
其他客户	17.12	0.55

其他吸附剂的细分品种较多，2020 年公司向美国恒业销售的细分品种为 XCP-CQ-03/06，收入金额较小，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单价作为比较，销售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8)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美国恒业	87.17	1.74
其他客户	50.37	1.25

2020 年，公司销售给美国恒业的具体品种为拟薄水铝石，一种原材料添加剂，同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选取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原材料添加剂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美国恒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久宙化学品

报告期内，久宙化学品因其客户有需求，零星向公司采购了些分子筛产品，交易金额仅 4.40 万元，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莱芜亿达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莱芜亿达关联销售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原材料棒土	7.04	0.03	47.41	0.12	7.78	0.02
活性氧化铝半成品	-	-	-	-	7.00	0.01
A 型分子筛	2.43	0.01	-	-	-	-
合计	9.47	0.04	47.41	0.12	14.79	0.03

报告期内，莱芜亿达零星向公司采购了些原材料、活性氧化铝及 A 型分子筛。莱芜亿达自身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该些产品，整体交易金额很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 棒土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 元/吨)
莱芜亿达	7.04	0.69	47.41	0.25	7.78	0.42
—利源棒土	-	-	42.60	0.23	-	-
—进口棒土	7.04	0.69	4.82	0.71	7.78	0.42
其他客户	4.82	0.44	48.02	0.26	48.40	0.42
—利源棒土	-	-	48.02	0.26	-	-
—进口棒土	4.82	0.44	-	-	48.40	0.42

2021 年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棒土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相同。2022 年，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的利源棒土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棒土单价差异较小，属于合理范围；公司当年向莱芜亿达销售的进口棒土单价较高，当年未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考虑到该棒土属于进口，单位成本较高，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的进口棒土价格略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进口棒土，主要系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的为高粘性的棒土，而其他客户系普通棒土，进而单价略高。

因此，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棒土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活性氧化铝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莱芜亿达	7.00	0.40
其他客户	3,331.51	0.82

因莱芜亿达生产需要，公司 2021 年向其销售了少量的活性氧化铝半成品，因此，交易定价低于活性氧化铝的产成品，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A 型分子筛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莱芜亿达销售了少量的 A 型分子筛，鉴于莱芜亿达自身生产需要，公司向其零星销售了部分产品，交易金额很小，定价公允。

综上，莱芜亿达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上海酉立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酉立关联销售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成型分子筛	28.40	0.07	5.76	0.03
原粉	975.26	2.26	1,196.78	5.38
活性氧化铝	85.48	0.20	209.42	0.94
其他吸附剂	-	-	68.87	0.31
原材料	200.44	0.46	142.35	0.64
合计	1,289.58	2.99	1,623.17	7.30

报告期内，上海酉立作为公司的委托代销商，公司委托其向境外客户代销公司的相关产品，上海酉立赚取的代销手续费约占产品售价的 1%左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刚开始采取委托代销方式，选择上海酉立作为代销商的原因：因公司刚开始委托代销模式，且上海酉立本身就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考虑到沟通的便利性和业务的熟悉程度，因此选择了上海酉立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1) 成型分子筛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上海酉立	28.40	1.41	5.76	1.44
其他客户	9,487.86	1.64	-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向上海酉立销售的型号为 801 的催化剂类分子筛，收入仅 5.76 万元，同期未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30.08%，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上海酉立销售的产品为 X 型分子筛，交易价格较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主要系细分产品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原粉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上海酉立	975.26	0.65	1,196.78	0.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其他客户	1,027.59	0.70	52.25	0.71

注：因公司未向上海酉立销售单价较高的 Y 型原粉，因此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原粉扣除了 Y 型原粉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酉立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原粉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细分产品的单价有所差异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活性氧化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上海酉立	85.48	0.81	209.42	0.82
其他客户	3,253.03	0.81	2,767.90	0.8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酉立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活性氧化铝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细分产品的单价有所差异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其他吸附剂

2020 年，公司向上海酉立销售的其他吸附剂主要系硅胶类产品，同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该产品收入较小，仅 68.87 万元，毛利率 17.87%，毛利率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原材料

2021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上海酉立销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棒土、CMC 等分子筛原材料，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26.39%、30.86%。鉴于各原材料细分品种不同，单价有所差异，且同期原材料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酉立，因此，从毛利率来看，销售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上海酉立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河南正大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A 型分子筛半成品	19.43	0.08

公司向河南正大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河南正大	19.43	0.94
其他客户	4,986.96	1.57

因河南正大生产需要，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其销售了少量的 A 型分子筛半成品，因此，交易定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A 型分子筛单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恒分投资，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受让取得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受让取得专利”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1、受让取得专利”、“（五）/2、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研发实力可以支撑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受让取得和授权使用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和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和授权费是否公允

1、受让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7.01	实用新型	2014204490 876	一种物联网 能源计量采 集机构	上海卡曼测 控系统有限 公司	发行人	0
2	2017.01	实用新型	2014204490 804	一种流量积 算仪	上海卡曼测 控系统有限 公司	发行人	0
3	2017.04	发明	2014107460 701	一种复合分 子筛催化剂 的制备方法	陈桂秋	发行人	0.90
4	2017.06	实用新型	2015209499 405	基于物联网 的化工生产 巡检系统	温州博远工 业设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0.90
5	2017.05	实用新型	2016204470 797	一种化工固 液搅拌器	徐丹丹	发行人	0.90
6	2017.06	实用新型	2016204470 180	一种化工机 械用收油装	徐丹丹	发行人	0.90

序号	转让时间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置			
7	2017.05	实用新型	2016203041 39X	一种化工车间自动换气系统	成都格瑞思 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发行人	0.90
8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25843 806	一种改性塑料干燥、筛分一体化设备	魏东	发行人	0.45
9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25609 033	一种方便卸料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彭洋彪	发行人	0.45
10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26445 327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闻士伟	发行人	0.45
11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31278 748	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的称量装置	朱晓芳	发行人	0.45
12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31455 206	一种带有压料装置的饲料造粒机	加雪梅	发行人	0.45
13	2022.04	实用新型	2021233232 931	一种用于塑料颗粒烘干的上料装置	周明星	发行人	0.45

关于上述第 1、2 项专利，根据上海卡曼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曼测控”）及张伟忠出具的确认，卡曼测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联平持有 95% 股权、张伟忠持有 5% 股权的企业，因经营未达预期，2016 年底股东协商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经戴联平与张伟忠协商一致同意，卡曼测控原持有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关于上述第 3 至 13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上海尊信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信”）取得。根据上海尊信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系一家提供专利转让中介服务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有意向转让专利的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发布拟转让专利及价格，上海尊信寻找潜在受让方并促成转让，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类似专利的一般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依靠自主研发和创新，另外，对一些能提升部分工序生产效率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上料、混合与搅拌、计量称重等方面的装置），公司在评估其效用的

基础上，通过购买取得，以便能迅速在生产中发挥作用。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突出、2019 年以来未有新授予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研发实力能否支撑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研发实力可以支撑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1）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不存在对外技术依赖

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为自主研发和创新所取得，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不存在对外技术依赖。

（2）公司技术水平先进，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行业公司的竞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各品类成型分子筛的生产，分子筛产品属于下游工业制氧、新能源、净化干燥、医用/家用制氧等领域，核心技术的评价指标系在产品应用性能上予以体现，经对比几款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核心性能参数指标，公司主要的工业制氧、医用/家用制氧分子筛的氧气分离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企业竞品的相关指标；公司主要净化干燥分子筛的水吸附、抗压碎、磨耗、堆积密度等指标优于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企业竞品的相关指标；公司主要制氢分子筛的氮吸附，一氧化碳净化等指标优于同行业国际先进企业竞品的相关指标。前述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异表现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

2）公司很多客户为下游各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表明对公司技术水平的认可

公司的直接客户涵盖德国林德集团（Linde Group）、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美国空气产品公司（Air Products）等国际三大工业气体公司，以及格雷司 Grace（分子筛行业）、巴斯夫（化工行业）、丹佛斯 Danfoss（制冷行业）、美敦力 Medtronic（医疗器械行业）、瑞士 Airnov（医药包装行业）等下游相关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国内客户包括杭氧股份、鱼跃医疗、盈德集团、宝武钢铁集团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亦为公司产品性能优异，核心技术扎实先进的表征。

（3）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顺应行业

发展趋势，也切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实力可以支撑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166.50 万元、1,668.73 万元、1,758.21 万元和 865.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也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且也取得了大量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新的发明专利进行申报。

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系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统筹安排，具体如下：

在公司相对成熟的工业制氧及工业气体的分离、净化与干燥业务板块，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基于工艺技术的优化和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以及特定应用场景的拓展，该板块相关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下游知名国内外领先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在公司快速拓展的医用/家用制氧领域，公司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和快速响应的研发能力，实现了相关收入的大幅增长，并在该领域配合客户持续拓展业务应用场景；

在公司重点开拓的炼油、石化、能源、特种用途分子筛、催化剂等高新技术门槛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研发，目前已储备了多个新产品，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和客户，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已开始小批量交货；同时，针对未来拟重点突破的市场，公司持续推进在研项目，目前进展顺利，也取得了大量成果，多项发明专利已在申报中。

总体而言，研发活动按照公司战略布局有重心的稳步开展，在现有产品上不断优化的改进技术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在新产品条线上积极拓展市场和客户，与国际领先分子筛厂商进行竞争；另外，在未来着力突破的产品条线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做足技术储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研发实力可以支撑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余 蕾

毛一帆